



婚前保健培训教程

TRAINING PROGRAM ON PREMARITAL HEALTH CARE

主编：王凤兰 EDITOR: WANG FENGLAN

北京医科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联合出版社

Training Program on Premarital Health Care

婚前保健培训教程

顾 问：严仁英 张凤楼

主 编：王凤兰

副主编：张蕴璟 郭亦寿

编 委：王凤兰 张蕴璟 郭亦寿

宋岚芹 曹 坚 李世泰

邱仁宗 刘维时 姚中本

张芝燕 张伶俐

北京医科大学 联合出版社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京) 新登字 14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前保健培训教程/王凤兰主编 . - 北京：北京医科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联合出版社，1997.6

ISBN 7-81034-746-2

I . 婚… II . 王… III . 妇幼保健-教材 IV . R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6977 号

北京医科大学 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100083 北京学院路 38 号 北京医科大学院内)

责任编辑：吉鑫

责任印制：张京生

泰山新华印刷厂莱芜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3 字数：412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3000 册

定价：31.90 元

序

婚前保健是母婴保健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已将其列入法律条款中,该法对婚前保健服务内容及婚前医学检查要求等做了具体规定,并要求依法提供规范服务。因此,加强对婚前保健工作的管理,实施对从事婚前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和考核,提高婚前保健服务水平和质量,推动我国婚前保健工作发展,已势在必行。

《婚前保健培训教程》是我国出版的一本符合国情的培训教材,立意深新、结构严谨、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婚前保健的基本理论、基本技术和基本操作,对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能力、推进学科建设将发挥积极作用。

做好婚前保健工作,不仅帮助个人掌握必要的健康婚配、生育保健知识、建立幸福的家庭,而且对促进社会文明、落实我国计划生育国策、提高人口素质将起到重要保障作用;同时,也将直接关系到李鹏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对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九十年代行动计划》庄严承诺的实现。我国制定的《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对婚前保健工作均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因之,婚前保健工作已不单纯是卫生服务行为,而是适应国际社会关于促进人类发展基本需求的保健措施。

我深信,通过对婚前保健人员的岗位培训,提高他们对婚前保健重要性的认识和服务能力,使之树立起高尚的职业道德,掌握优良的技术,热心从事婚前保健服务工作,必将对提高我国出生人口素质和全民族素质起到重要作用。



1997.6.6

前　　言

婚前保健以法律的形式被纳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的条款之中，这是因为婚前保健与本法的立法宗旨——“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有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新生儿保健是保障健康出生的关键环节，牢牢把握这三个关键环节，不失时机地做好各项保健工作，对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是至关重要的，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优生工作必须把好三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的要求，婚前保健无论从管理和服务两个方面都已成为执法行为。为了能够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开展婚前保健服务、明确服务内容、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质量，编写一本《婚前保健培训教程》，同时颁行《婚前保健工作规范》已势在必行。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婚前保健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他们对婚前保健工作的认识和技能；积极促进婚前保健学科建设；逐步建立起一支职业道德高尚、技术优良、热心为婚前保健事业服务的专业队伍，以适应我国执法服务和全面提高母亲和婴儿健康水平的需要。

在这世纪之交，人们尤其需要多维视野和崭新的知识结构。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先生在他所著《关于思维科学》一书中曾写到：“当代知识体系已呈现出多彩的态势，全新的格局——现代科学日趋高度分化和高度综合，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互渗透和结合，出现了许多综合学科、边缘学科和分支学科。”

在中国，处于不同生理、心理和社会状况下的妇女都是一个庞大的人群。婚前保健既是妇女保健的生殖保健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涉及到男女公民和下一代的健康，还涉及到一个新家庭的建立，应该说，它是保障个人与家庭幸福、保障社会文明和进步的基础工作。那么，从事这一工作的专业人员，到底应该具备什么样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才能胜任这一如此重要的工作呢？首先，他们必须遵循一定的伦理道德原则，因而要具备一定的伦理学知识；婚前保健既然是执法服务行为，他们必须懂法、依法，因而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学知识；要做到使男女健康地婚配，他们又必须具备临床医学、群体医学、生殖医学、心理行为科学、性学、健康教育学、遗传学等基本知识和技能；要能科学地运用人际交流与咨询技巧，主动肩负起社会责任，精心扶植社会每一个细胞——即每一个家庭的

诞生，使其在健康、温馨与幸福中，承担起家庭对社会的一切责任，因而，他们必须对我国的人口政策有更深的理解，更具备一定的社会人文科学的知识。以上的种种思考，给我们以动力和智慧。经过几年的酝酿和推敲，1995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开始实施以来，编写一本《婚前保健培训教程》已经纳入我们的工作日程。我们组织了国内有关学科的许多知名专家，向他们说明了我们的动意、思考和用心，希望他们能够突破传统的学科界限，遵循生物—心理—社会的健康模式；尊重婚前男女这一特殊人群的特殊健康的需要；遵循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勇敢地参与到婚前保健新学科的建设中来。我们的倡议得到了各学科专家的理解和支持，起到了抛砖引玉的作用。然而这确实是一项富有创造性、富有开拓性的工作。编写全过程中，我们查新了国内外的现有资料，找不到一本类似的书籍可供参考，凭着专家们对各自学科的精通和展望，大胆裁剪，几易其稿，保持了婚前保健的核心地位，形成了婚前保健的基本框架。作为一本培训教材，我们力求简单、易懂、重在应用。此书是作为每一位婚前保健工作者必须通过的培训教程。书中的内容是大家在工作中必须掌握并且要实际应用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培训和应用的实践中，欢迎各位同道能及时发现不足不妥，乃至错误之处，以便纠正和完善。

此教程凝集了各位编委、编者的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凝集着全国妇幼卫生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国著名的妇产科专家、围产医学专家严仁英教授，副主任委员、我国第一届人口奖获得者张德玮教授，副主任委员王曼教授的精心指导；原国家计生委科技司副司长、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邱淑华教授带病参加了编写工作；社会科学院邱仁宗教授在百忙中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信息和清晰的学术思想并为此书撰稿；北京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联合出版社大力支持，争分夺秒，尽快出书，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迎着新世纪的曙光，我们期待着这本刚刚面世的培训教程能与我国的婚前保健工作者一道成长并逐步走向成熟，我们将用我们整个身心、全部的爱奉献给妇女儿童的健康事业！

王凤兰

1997.6.1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婚前保健的概念和意义	(1)
一、婚前保健的概念.....	(1)
二、婚前保健的重要意义.....	(2)
第二节 婚前保健的伦理学基础	(3)
一、婚前保健工作中的伦理学原则.....	(3)
二、婚前保健中的重要伦理问题.....	(5)
第三节 婚前保健工作的特点	(8)
第四节 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	(10)
一、生殖健康的定义	(11)
二、生殖健康的目标	(11)
三、生殖健康行动	(11)
四、生殖健康的决定因素	(13)
五、生殖健康权利	(14)
六、婚前保健与生殖健康的关系	(15)
第五节 我国婚前保健工作的发展	(15)
第二章 婚前保健工作的法律规定	(19)
第一节 婚前保健服务的法定内容	(20)
一、婚前卫生指导	(20)
二、婚前卫生咨询	(20)
三、婚前医学检查	(21)
第二节 依法规范婚前保健服务	(21)
一、开展婚前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	(21)
二、从事婚前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考核	(23)
三、依法规范婚前保健服务行为	(23)
第三节 婚前保健工作的分级分类指导原则	(24)
一、分级指导原则	(25)
二、分类指导原则	(26)
第四节 医学技术鉴定	(26)
一、医学技术鉴定的概念和范围	(26)

二、医学技术鉴定组织	(27)
三、医学技术鉴定程序	(27)
四、重新申请	(28)
五、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的法律责任	(29)
第三章 婚前卫生指导	(30)
第一节 婚前卫生指导内容	(30)
一、生育保健指导	(30)
二、新婚节育指导	(36)
第二节 婚前卫生指导方法和规范要求	(40)
一、指导形式	(40)
二、规范要求	(41)
第四章 性保健指导	(42)
第一节 性生理、性心理和性伦理	(42)
一、女性生殖器官解剖与生理	(42)
二、男性生殖器官解剖与生理	(44)
三、性生理活动的调控	(51)
四、性功能发挥的过程	(53)
五、男女性生理反应的特点	(54)
六、性心理的发展	(55)
七、性伦理和性权利	(55)
第二节 性保健指导	(59)
一、新婚期性保健	(59)
二、性生活和谐的建立	(61)
三、性卫生习惯的养成	(63)
第三节 性健康教育	(64)
一、性健康内涵和性健康教育内容	(65)
二、性道德规范的意义	(66)
三、婚前性行为的危害	(68)
第五章 婚前医学检查	(70)
第一节 婚前医学检查的内容	(70)
一、婚前医学检查的主要疾病	(70)
二、婚前医学检查的项目	(71)
第二节 婚前医学检查的基本技能	(71)
一、病史询问	(71)
二、体格检查	(73)

三、生殖器官及第二性征检查	(80)
四、辅助检查	(85)
第三节 婚前医学检查注意事项	(92)
第四节 “表格”及《证明》填写规范	(93)
一、“婚前医学检查表”填写规范	(93)
二、《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填写规范	(95)
附录1 男、女婚前医学检查表	(96)
附录2 临床常用检验正常参考值	(100)
第六章 婚前卫生咨询	(102)
第一节 婚前卫生咨询的概念和重要性	(103)
一、概念	(103)
二、重要性	(103)
第二节 婚前卫生咨询的基本原则和技能	(105)
一、基本原则	(105)
二、交流技能	(108)
第三节 婚前卫生咨询的对象和步骤	(112)
一、婚前卫生咨询的对象	(112)
二、婚前卫生咨询的步骤	(114)
三、进行两项重点问题咨询时对医师的要求	(115)
第四节 遗传咨询	(115)
一、遗传咨询的概念	(115)
二、遗传咨询的意义	(116)
三、遗传咨询的对象	(116)
四、遗传咨询的步骤	(116)
第七章 性传播疾病与婚育医学意见	(118)
第一节 概述	(118)
第二节 梅毒的婚育医学意见	(119)
一、病原体	(119)
二、传染途径	(120)
三、免疫性	(121)
四、临床表现	(121)
五、实验室检查	(125)
六、诊断与鉴别诊断	(126)
七、治疗原则	(127)
八、治愈标准	(127)

九、婚育医学意见	(127)
第三节 淋病的婚育医学意见	(128)
一、病原体	(128)
二、传染途径	(128)
三、临床表现	(129)
四、实验室检查	(130)
五、诊断依据	(130)
六、治疗原则	(130)
七、治愈标准	(131)
八、婚育医学意见	(131)
第四节 艾滋病的婚育医学意见	(131)
一、病原体	(132)
二、传染途径	(132)
三、病变过程	(133)
四、诊断标准	(134)
五、治疗原则	(135)
六、婚育医学意见	(135)
第五节 尖锐湿疣的婚育医学意见	(135)
一、病原体	(135)
二、传染途径	(136)
三、临床表现	(136)
四、实验室检查	(137)
五、诊断要点	(137)
六、治疗原则	(137)
七、临床治愈标准	(138)
八、婚育医学意见	(138)
第六节 非淋菌性尿道炎的婚育医学意见	(138)
一、病原体	(138)
二、传染途径	(139)
三、临床表现	(139)
四、实验室检查	(140)
五、诊断要点	(140)
六、治疗原则	(140)
七、治愈标准	(140)
八、婚育医学意见	(140)

第七节 生殖器疱疹的婚育医学意见	(141)
一、病原体	(141)
二、传染途径	(141)
三、临床表现	(142)
四、实验室检查	(143)
五、诊断要点	(143)
六、治疗原则	(143)
七、治愈标准	(144)
八、婚育医学意见	(144)
第八章 传染病与婚育医学意见	(145)
第一节 麻风病的婚育医学意见	(145)
一、病原体	(146)
二、传染途径	(146)
三、临床表现	(146)
四、实验室检查	(147)
五、诊断依据	(148)
六、治疗原则和治疗方案	(148)
七、治愈标准	(148)
八、婚育医学意见	(148)
第二节 病毒性肝炎的婚育医学意见	(149)
一、病毒性肝炎的分型和诊断要点	(149)
二、婚育医学意见	(154)
第三节 肺结核的婚育医学意见	(156)
一、病原体及传染源	(157)
二、传播途径	(157)
三、临床表现	(157)
四、诊断要点	(157)
五、治疗原则	(158)
六、婚育医学意见	(158)
第九章 严重遗传性疾病与婚育医学意见	(162)
第一节 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含义	(162)
一、遗传性疾病的 concept 和特点	(162)
二、遗传性疾病与非遗传性先天疾病的识别要点	(163)
三、遗传性疾病的一般体征	(164)
四、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concept 和特点	(164)

五、遗传性疾病的类型和遗传方式	(166)
第二节 遗传性疾病的家系分析	(167)
一、家系分析的概念	(167)
二、家系分析的意义	(167)
三、家系分析的步骤	(167)
第三节 智力低下的婚育医学意见	(169)
一、智力低下的定义	(169)
二、智力低下的分级	(169)
三、智力低下的判别和评定	(169)
四、智力低下的病因	(171)
五、智力低下的婚育医学意见	(172)
第四节 先天性聋的婚育医学意见	(174)
一、临床主要表现	(174)
二、诊断要点	(174)
三、分型	(174)
四、婚育医学意见	(174)
第五节 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婚育医学意见	(175)
一、婚育医学意见的依据	(175)
二、医学意见的原则	(175)
三、各类遗传性疾病的医学意见	(175)
第十章 精神疾病与婚育医学意见	(180)
第一节 概论	(180)
一、精神疾病的概念	(180)
二、精神疾病的范围	(180)
三、精神疾病的临床分类	(180)
四、精神疾病的发生原因	(181)
五、精神疾病的诊断	(181)
第二节 精神分裂症的婚育医学意见	(182)
一、概述	(182)
二、主要临床表现和诊断要点	(183)
三、精神分裂症的遗传问题	(185)
四、婚育医学意见	(186)
第三节 躁狂抑郁症的婚育医学意见	(187)
一、概述	(187)
二、主要临床表现和诊断要点	(187)

三、躁狂抑郁症的遗传问题	(189)
四、婚育医学意见	(189)
第四节 其他重型精神病的婚育医学意见	(189)
一、概述	(189)
二、主要临床表现和诊断要点	(190)
三、婚育医学意见	(192)
第十一章 女性生殖器官疾病与婚育医学意见	(193)
第一节 女性生殖系统炎症	(193)
一、前庭大腺脓肿和囊肿	(194)
二、滴虫性阴道炎	(194)
三、霉菌性阴道炎	(195)
四、生殖器结核	(196)
第二节 女性生殖器肿瘤	(198)
一、子宫肌瘤	(198)
二、卵巢肿瘤	(199)
第三节 女性生殖器官发育异常	(201)
一、处女膜闭锁	(201)
二、阴道发育异常	(202)
三、子宫颈发育异常	(204)
四、子宫未发育或发育不全	(204)
五、子宫发育畸形	(205)
六、输卵管发育异常	(207)
七、卵巢发育异常	(207)
八、先天性卵巢发育不全	(207)
第四节 两性畸形	(208)
一、分类和临床特征	(208)
二、诊断要点	(211)
三、处理原则和婚育医学意见	(212)
第五节 女性性功能障碍	(212)
一、性交障碍	(212)
二、性感异常	(215)
第十二章 男性生殖器官疾病与婚育医学意见	(219)
第一节 男性生殖系统检查	(219)
一、病史与体检的整体观	(219)
二、男性生育的体格检查	(221)

第二节 男性生殖器官常见疾病的婚育医学意见	(222)
一、男性生殖器官发育异常	(222)
二、男性生殖器官损伤	(225)
三、男性生殖器官炎症	(226)
四、男性生殖器官肿瘤	(229)
五、男性生殖器官其他疾病	(230)
第三节 男性性功能障碍	(232)
一、性欲低下	(233)
二、阳萎	(234)
三、早泄	(238)
四、不射精	(239)
五、逆行射精	(240)
六、遗精	(240)
第十三章 重要脏器疾病与婚育医学意见	(242)
第一节 心脏病的婚育医学意见	(242)
一、先天性心血管病	(242)
二、风湿性心瓣膜病	(244)
附录 1 心功能状态的诊断	(248)
附录 2 几种心血管药物在妊娠期的应用	(248)
第二节 肾脏疾病的婚育医学意见	(250)
一、原发性肾小球病	(250)
二、肾盂肾炎	(252)
三、狼疮性肾炎	(254)
第三节 糖尿病的婚育医学意见	(255)
一、临床表现和诊断要点	(255)
二、妊娠期糖尿病的诊断	(256)
三、妊娠合并糖尿病的分级	(257)
四、糖尿病的婚育医学意见	(257)
第四节 甲状腺机能亢进症的婚育医学意见	(260)
一、临床表现和诊断要点	(261)
二、妊娠合并甲亢的诊断	(262)
三、甲亢的婚育医学意见	(262)
第十四章 婚前保健工作质量管理	(264)
第一节 婚前保健资料和信息管理	(264)
一、信息管理网络的形成	(264)

二、规范化资料的建立	(265)
三、常用统计指标的统一	(265)
四、统计数据的表达	(267)
五、资料汇总流程	(267)
六、资料的分析和评价	(267)
七、特殊病例的上报	(268)
八、其他资料的分析	(268)
第二节 婚前保健服务水平的评估	(268)
一、评估活动类型	(268)
二、评估方法	(269)
婚前保健培训大纲	(27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90)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97)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340)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	(342)
主要参考资料	(351)

第一章 概 论

本章基本内容

婚前保健的概念和意义

- 婚前保健的概念
- 婚前保健的重要意义

婚前保健工作的特点

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

- 生殖健康的定义
- 生殖健康的目标
- 生殖健康的行动
- 生殖健康的决定因素
- 生殖健康权利
- 婚前保健与生殖健康的关系

我国婚前保健工作的发展

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和全民族健康素质的不断提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是人民生活质量改善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婚前保健则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保障措施之一。

第一节 婚前保健的概念和意义

一、婚前保健的概念

所谓婚前保健，是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所进行的保健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将“婚前保健”列为一章，作为保护母婴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重要措施，要求医疗保健机构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该法在第二章中明确规定，婚前保健服务内容包括婚前卫生指导、婚前卫生咨询和婚前医学检查。婚

婚前卫生指导即通过讲课、播放录像、录音、幻灯等多种形式对准备结婚的男女所进行的性道德、性生理、性心理、性卫生、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生殖保健等方面的婚前健康宣教，以提高欲婚男女的保健知识水平，增强其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婚前卫生咨询即医生对受检对象提出的问题和在婚前医学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提出医学指导意见，帮助受检者进行知情选择。婚前医学检查即对欲婚男女双方进行体格检查和必要辅助诊断检查，侧重发现影响结婚与生育的严重疾病，并提出医学指导意见。这样就以立法的形式规范了婚前保健行为，使婚前保健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上运行。

二、婚前保健的重要意义

我国每年登记结婚的青年男女都在 900 万对左右，这是一个庞大的群体，他们婚后的婚姻、家庭、健康状况怎样，不仅关系到他们个人的切身利益，而且影响着后代健康与民族的兴旺。因此，利用青年男女即将结婚这一机会，开展婚前健康教育，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并且有针对性地进行卫生咨询，能指导新婚夫妇摒弃陈规观念，克服陋习，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文明的生活方式；培养健康的心理素质，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健康观和生育观。

当今世界正处于历史性的大变动时期，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世界范围的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竞争，归根到底是民族素质的竞争。近年来，由于党和国家的重视，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与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联系在一起，置于非常重要的战略位置上。目前人口的过快增长已得到了有效的控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经济和文化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提高人口素质的期望和要求越来越高，并意识到人才素质是提高综合国力的基础。社会事业发展必须坚持“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这对于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向深层次发展也提供了直接、有益的启示，既要巩固低出生率，又要提高人口素质，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水有源，树有根，出生人口素质的提高是根本。要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做好婚前、孕产期和新生儿保健是关键，而婚前保健则是第一关。

国际社会在共同创造人类文明、推动全球经济社会发展中，对更多的关注妇女儿童健康已形成共识，提倡“母亲安全，儿童优先”。1990 年所召开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